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匯報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將集團近期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匯報如下。

#### 2012年第四季度訂貨會結果

2012年第四季度李寧牌產品經銷商訂貨會表現如下：

較去年同期比較	訂單金額變化 (%)	平均零售 價格變化(%)	訂貨數量變化 (%)
總訂單	高雙位數 (high-teens)下降	—	—
鞋產品	低雙位數 (low-teens)下降	低單位數下降	低雙位數 (low-teens)下降
服裝產品	超過20%下降	低單位數下降	超過20%的下降

注：訂貨會數據並不反映本集團收入的全面情況。

今年以來，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更加激烈，打折促銷力度進一步加大，而零售端去庫存化的壓力依然嚴峻。儘管集團已經提早開始在零售端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行動，但受制於市場環境的影響，改革成果還尚待時日才顯現。為應對行業的嚴苛環境，避免對零售端產生新的存貨壓力，集團亦主動採取與經銷商溝通，控制訂單安排，因此2012年第四季度訂單金額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減少。

2012年全年訂貨會至今均已完成，全年新產品訂貨會之訂單金額較去年為高單位數百分比的下降。

為應對經營環境的挑戰，集團仍將專注於「聚焦核心業務，提高運營效率」為主的策略，今明兩年致力於清理零售端庫存、調整店舖佈局、控制新開店節奏、清理低效率店舖以及提升零售效率，並且加強運動營銷、提升品牌資產、優化產品和供應鏈。

本公告以下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 **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之贊助**

於2012年6月11日，本集團簽訂關於成為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BA」)裝備贊助商的合作備忘錄，協議覆蓋2012/2013至2016/2017五個賽季。

籃球運動是國內主流的運動項目之一，尤其對青少年消費群具有巨大的影響力，市場容量非常大，並保持較快速的增長趨勢，而且該品類一直是集團最重要的生意貢獻之一。

經過多年的發展，CBA已經具備重要的商業價值和品牌價值，成為中國國內受歡迎程度最高、球迷忠誠度最高的聯賽之一，而且商業化運作非常成熟，從媒體覆蓋、電視轉播、觀賽人數以及贊助商的數量規模等數據來看，具有很高的商業價值。

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從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此項贊助是集團一個重要的戰略選擇。在獲得了CBA贊助權利之後，集團將充分利用CBA的體育營銷平台、廣泛的曝光度以及優質的資源，進一步加強李寧品牌籃球運動品類的生意規模，提升整體的品牌價值，促進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同時也為中國籃球事業發展做出更多的貢獻。

未來，集團計劃從以下幾個方面，進一步發展籃球業務：

- 進一步推出高品質的產品，加強體育用品的專業形象；
- 充分利用CBA的賽事、廣告資源及各類營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心目中李寧品牌與籃球品類的關聯度；

- 結合CBA的平台，發展草根營銷活動，進一步拉近李寧牌與各地方球迷及消費者的連接度。

## 集團財務狀況及規劃

根據訂貨會的結果，管理層預計集團2012年的銷售收入較2011年將有可能錄得負增長。

費用方面，受到CBA贊助合約金額及期限的影響，2012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三季度，集團的品牌營銷及推廣費用將會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連同Lotto(樂途)特許權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見本公司於2012年6月11日公告)、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等因素的影響，預期集團2012年上半年以及2012年全年稅前利潤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2011年度同期出現較大幅度下降。

儘管面臨上述財務方面的壓力，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費用管理，調整運動營銷費用結構，提升管理效率，以保持整體費用相對穩定。

上述對集團2012年上半年及全年財務業績的預估僅為管理層根據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2012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華煦先生、韋俊賢先生、陳悅先生和金珍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